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09:30 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四楼金逸影视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、邮件、传真或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为投资者提供客观、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